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 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及查緝重大毒品案件，加強掃蕩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成果豐碩

臺灣高等檢察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今（113）年10月1日至11月9日執行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今（27）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113年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林政務委員明昕、李發言人慧芝、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財政部謝常務次長鈴媛、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黃主任秘書世賢均應邀與會，另外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及長官也參加記者會。卓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溯源斷根，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茲將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 一、執行特色：

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自 107 年 1 月執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迄今已執行第十一波。除規劃常態性查緝重點外，亦針對當前毒品情勢，選定主題式查緝重點，加強打擊。有鑑於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通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非尿液檢體，於

113年1至10月檢出數為2905件，較112年檢出數22件，增加132倍之多，且肇致多起重大被害事件，而含第三級毒品 $\alpha$ -PiHP之彩虹菸盛行於青少年族群中，均有濫用之現象，自113年3月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的跨部會合作下，透過「法制」、「緝毒」、「驗毒」、「識毒」等四大面向之結合，採取相關因應作為，在法制面上，除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將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外，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6月13日決議列為第三級毒品，嗣因危害加劇，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又於11月14日決議提升為第二級毒品，行政院並於11月27日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在緝毒面上，建立邊境抽檢機制、規劃加強查緝及專案期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並請檢察官審酌案情聲請羈押，駁回時即時提出抗告，偵結時具體求刑並發布新聞，彰顯政府查緝決心，以收嚇阻之效、統合偵辦建立尿液檢出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機制、加強網路巡邏及查緝。在驗毒面上，提升中央、民間、軍中之檢驗量能，並鬆綁新興毒品檢驗項目，使警方得以彈性運用檢驗經費。在識毒面上，加強對校園及全民之反毒及識毒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召開毒情記者會示警。此次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也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

## 二、查緝成果計有：

(一)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

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412人，施用人數計387人，持有人數894人，查獲重量計225.6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76座，煙彈1萬0,586顆。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45人，施用人數22人，持有人數22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3座，查扣彩虹菸5,180支。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108人，施用人數95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12座，查扣大麻重量1,113公斤、植株498株。有效降低供給。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2,313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1,088人，羈押被告218人。另外，各級毒品查獲量4,160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103座，查扣混合毒品包2萬8,144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2,446萬元、車輛61台、3C類產品1,421台。

## (二)特殊暨重大案件：

1. 113年7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販賣新興毒品之販毒集團，共查獲大麻27包、愷他命117包、混合毒品包936包、神仙水196瓶、哈密瓜錠569顆、依托咪酯煙彈65顆、大麻煙彈8顆等新興毒品。
2. 113年7月基隆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獲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91公斤。
3. 113年9月澎湖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獲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687公斤。
4. 113年9月花蓮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查獲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扣得成品31公斤。
5. 113年9月屏東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站、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基隆關查獲走私第四級毒品先

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1,006公斤。

6. 113年10月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關務署高雄關查獲走私依托咪酯新興毒品135公斤。

7. 113年10月橋頭地檢署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查獲製造美托咪酯新興毒品分裝場，扣得彩美托咪酯新興毒品917公克。

三、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尤其是面臨如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的嚴重危害性，臺灣高等檢察署將與六大緝毒系統全力查緝是類毒品，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以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